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605888_11430670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
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

和平高中 1140528



NBAA1146006095

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32603）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
2、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
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5/28
15:48:45

